

Influence of Pollution Rights Trading Behavior and Stability of Trading System of Enterprises

Hongfei An

Henan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Zhengzhou, Henan, 450003,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China adopted a single way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ants, mainly l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control, resulting in enterprises passively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to carry out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setting of pollution rights of enterprises is guided by goo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setting of pollution rights trading system always takes the pollution enterprises as the main body, which can not only meet the pollution of pollutants but also achieve reasonable control, and do not cause secondary pol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general situation, development course and application of enterprise pollution rights trading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stituent factors and perfect content of enterprise pollution rights trading system.

Keywords

pollution rights trading; behavior; system

企业排污权交易行为及交易制度稳定性影响

安鸿飞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河南 郑州 450003

摘要

在过去, 中国在环境污染防治方面采取的方式较为单一, 主要以政府主导和治理为主, 致使企业被动按照指令执行污染防治。企业排污权的设置坚持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导向, 排污权交易制度的设置始终以排污企业为主体, 既要满足污染物的排放又可以做到合理管控, 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论文通过了解企业排污权交易的概况、发展历程以及应用, 分析企业排污权交易制度的构成因素和完善内容。

关键词

排污权交易; 行为; 制度

1 企业排污权交易行为

1.1 企业排污权交易简述

企业排污权简单来说就是企业被国家环保部门允许排放一定量污染物的权利。通俗来讲, 排污权就是企业能排放多少污染物的权利。排污权是国家针对环境保护制定的一项合情合理的污染物管理办法。想要实现的目标就是保护生态、呵护地球生态环境平衡等, 排污权并不是宪法权利, 企业排污权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可以被买卖, 只要是双方自愿且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交易。买卖排污权一来可以降低企业防治成本; 二来合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有效提升生态环境。

举例说明: 假设某地区有 AB 两家电厂, 两家电厂原来各排放 100 吨二氧化硫, 为保证区域的环境质量, 该地区二氧化硫的总排放量要控制在 120 吨。AB 两家电厂各获得 60

吨二氧化硫的排放配额, 经自行评估若进行脱硫改造, A 电厂的脱硫成本为每吨 30 元, B 电厂的脱硫成本为每吨 80 元。

A 电厂安装脱硫设施, 每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80 吨, 排放量仅剩 20 吨, 富裕出 40 吨的排放配额, 因成本问题 B 电厂未安装脱硫设施, 排放量依旧为每年 100 吨, 超出所获得配额 40 吨。为了满足排放要求, B 电厂去购买这 40 吨二氧化硫的配额, 经 AB 两家电厂协商, B 电厂以每吨 50 元的价格从 A 电厂购入 40 吨排放配额^[1]。这样, A 电厂出售排放配额每吨除了成本外, 还有 20 元额外的收入, 以抵消安装脱硫设施的成本。B 电厂直接购买排放指标也要比自己安装运行脱硫设施更划算, AB 两电厂分别以最低的成本用适合自己的办法, 实现了区域内的排放要求。而一旦排放配额的价格高于 80 元 B 电厂为了实现成本最小化, 也就会考虑安装减排设施

或更换更加高效的发电设备等满足排放要求的措施。

1.2 企业排污权交易的发展史

自从科斯定理被各国防治污染不断深化理解和应用,在实践和试验中提炼出排污权管理之法。排污权交易的最本质思想便是将交易成本变为零,最终实现资源的二度整合和合理利用。在20世纪7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戴尔斯受到启发最先提出排污交易,首次被应用是发生在美国的酸雨治理中,经过多项研究和试点表明,排污权交易是可以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进行统一实现的^[2]。

中国在排污防治方面已经走过了12年,自2007年开始试点至今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3 企业排污权交易所需的条件

第一,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即实行容量或环境目标总量的控制。在进行排污权交易时,必须是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二次恶化的情况下,环境中污染物之和要小于排污权交易前的状态。第二,排污交易要遵循信息公开、数据属实、双方自愿且排放总量许可指标的分配原则。第三,排污应当是区域污染源的治理总费用趋于最小指标的价格,为了利益最大化,排污权交易一定要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第四,要按污染物的类型进行交易,保证交易在同类污染物之间进行。第五,排污交易要在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进行,本着交易有法可依、有据可循的原则。第六,排污交易要国家规定的合法的范围进行交易,各交易单位必须在允许的区域进行交易。第七,交易指标要可控及用于交易的指标必须是富余指标,且削减企业必须保证有真实可靠的污染物控制的技术力量,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详实的排污数据报告。要注意的是双方进行交易的部分,必须是可测定、可审核的余量。

1.4 企业排污交易的应用

在传统污染物控制方面,排污交易被写入美国的《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同时成为美国的酸雨计划的使用方案,在温室气体控制方面,排污交易被更广泛的应用。另外,欧盟的碳排放交易体系、美国清洁电力计划、东北部九个州的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加州的应对气候变化法案和中国在七个地区开展的碳交易试点也都采用了排污交易的理念。

1.5 企业排污权交易的现状

虽然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试点探索,但这些探索多是研究项目的形式以及地方开展的个案摸索,总体上处于试点起步期和摸索期阶段。随着市场经济环境的不断完善,对创新利用市场经济手段深入推进污染减排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探索的时机已经到来。

自2007年以后,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才开始进入试点探索深化期,环保部与财政部先后批复了中国浙江、江苏等11个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希望这些省份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就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实施的主要技术难点、政策需求和能力条件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等一系列关键问题进行探索,为国家出台有关政策推进制度建设提供经验。经过近7年来的试点,这11个试点地区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政策的效用、面临的一系列关键问题基本已经摸清楚,为中国下一步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积累了经验,明确了方向。

首先,充分认识到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可成为深入推进总量减排的重要手段,能够降低社会减排成本,激励企业减排行为。其次,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必须紧密结合中国国情,结合中国的独特的政策环境来设计,没有照搬照抄美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做法。在排污权的核定、有偿使用及交易价格设计、实施时限、初始分配方式、有偿取得和出让方式、规范交易行为与政策实施范围,以及交易管理和实施保障方面基本有了较好的认识。再次,制度建设先行。试点省市区政府出台了18个法规规定,同时地方政府部门出台了73个政策性文件,这为国务院出台《意见》提供了坚实基础。最后,明晰推行排污交易面临的主要“瓶颈”问题,包括交易平台、与有关政策的协调,监测监管能力、法律法规需求等。从地方试点的困难和教训来看还存在四个问题。

(1)配套政策和顶层设计不足,出现地方试点五花八门,规范性不足,这也是本《意见》出台的初衷和目的。

(2)有偿使用定价方法和依据不够清晰,特别是对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年限和价格确定差异性很大。

(3)地方政府比较重视一级市场,也就是有偿分配市场的发展,对二级市场的发育缺乏政策指导。从截至2013年底的情况来看,全国试点省市自治区有偿使用和交易总额达39亿元,其中有偿使用金额20亿元。

(4)在两个市场中,如何平衡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还有待清晰,特别是政府在这个市场中“裁判员”和“运动员”

角色的问题。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需要法律的进一步明晰。《意见》提出,希望用3年多的时间也就是到2017年,试点地区基本能够建立起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综上是《意见》的总体目标定位,就《意见》出台的主要目的还是在于引导与规范试点地方,也包括引导其他非国家试点但自发开展试点尝试的地区如何更好地开展排污权有偿和交易试点探索,避免在制度建设探索过程中多走弯路,这并不意味着要继续选择新的地区开展试点。当然,会鼓励一些试点地区视条件成熟情况扩大试点行业范围拓展。例如,NO_x 排污交易由火电行业扩大到工业燃煤锅炉、水泥和钢铁行业等。再如,鼓励一些地方扩大中小流域排污权有偿与交易试点范围。当然,相比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大气污染控制领域是重点。建议在试点经验的总结基础上,2017年以后在全国推开,全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2 企业排污权交易制度稳定性影响

2.1 建立排污交易制度体系需要的要素

首先,合适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以排污区的标准的环境质量、如实地现状、污染物的来源情况、实际的经济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的污染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确定不仅对一个区域的环境质量有着很大的影响,而且直接关系到排污权交易能否顺利开展。数量过大会使区域内污染获得排放超过环境容量,并使排放配额的价格偏低,数量过小会使交易配额价格过高。其次,开展排污交易就需要设计排放指标分配体系,根据总量排放目标可以对排放配额进行免费分配,或者有偿分配给污染排放权。分配的原则包括:以历史排放量为依据的祖父法;以排放绩效为依据的基准线法,利用这几种方法混合分配。再次,配额存储是排污交易机制是设计师的一个灵活选项,配额存储可以给企业灵活的选择,将多余的配额存储在今后使用。最后,监测报告和核查是排污交易机制的必要元素,确保排污交易的真实可靠,污染源的数据要进行监测和上报。如果污染源在期限内未能完成排放要求,不要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是排污交易机制中的大棒。确保机制的顺利实施以及环境质量。

2.2 构建排污交易制度

2.2.1 构建完善的排污交易规章体系

完善的排污交易制度可以助力排污许可合规合法的自由

转让。通过结合实际修订大气、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并完善排污权交易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让排污交易既受法律的保护又可以有法可依。

2.2.2 搭建并完善排污权分配管理制度

排污权分配较为复杂,排污权分配必须遵守公开透明、公平互利的原则,结合排污权现已成熟的分配办法,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进行完善。排污权交易分配制度的合理性可促进企业参与污染防治活动中。

2.2.3 构建全面的排污权交易监管制度

目前,在中国排污权交易的监管职责主要在政府机构,企业自身未能发挥积极主观能动作用。所以制定合理适用于企业的监管制度十分重要,国家通过收集和掌握排污交易信息,针对有效信息进行分析,高效追踪每一个排污企业。在此过程中还应该建立登记制度、相关的排污报告制度以及监测制度^[1]。这些制度在建立后,也要跟追市场整体环境的变化进行改动。

2.3 排污交易制度稳定性影响效应

实施排污交易制度的效应在于排污量也有利于政府利用市场经济行为进行宏观调控。政府可以用公开市场状况的做法。通过排污权的市场买卖,对环境保护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的反应。排污交易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节约一笔行政管理费用。

3 结语

综上所述,企业排污管理体系与传统命令的控制型手段相比,排污交易具有成本低、灵活性高、管理成本低的特点。能更快、更低成本的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确保环境质量。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推进下和企业积极主动配合下,排污权交易将会越来越成熟,也越来越适合我们污染防治市场。

参考文献

- [1] 钟卫红,于安琪.论政府在排污权交易市场的角色定位[J].政府管理,2019(02):79-84.
- [2] 曹琦萌.浅论排污权交易的价格机制[J].经济与法,2019(01):78-79.
- [3] 张小军.试论排污权交易法律制度的构建[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2009(05):113-115.